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28,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2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

1、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2022年1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

1、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2023年10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1月14日

2、归属数量:32.9220万股

3、归属人数:129人

4、归属价格:11.49元/股(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1.64元/股调整为11.49元/股)

5、归属方式:批量归属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归属安排: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系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由公司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分批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于归属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蒋政达	实际控制人、董事	0.8000	0.2400	30.00%
2	周金博	副总经理	3.0000	0.9000	30.00%
3	黄克锋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6000	30.00%
4	施国斌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4500	30.00%
小计(4人)			7.3000	2.19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25人)			108.5000	30.7320	28.32%
合计(129人)			115.8000	32.9220	28.43%

注:1、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及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首次授予的130名激励对象中(剔除离职人员后):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在合计中予以剔除;

3、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政达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林立新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9日

2、归属数量:13.91万股

3、归属人数:70人

4、归属价格:11.49元/股(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1.64元/股调整为11.49元/股)

5、归属方式:批量归属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归属安排: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系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由公司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分批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于归属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无			0	0	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0人)			30.1000	13.9100	46.21%
合计(70人)			30.1000	13.9100	46.21%

注:1、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及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预留授予的71名激励对象中(剔除离职人员后):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在合计中予以剔除;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0月26日

2、归属数量:46.6380万股

3、归属人数:42人

4、归属价格:8.91元/股(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9.06元/股调整为8.91元/股)

5、归属方式:批量归属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归属安排: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系"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由公司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分批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于归属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蒋文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	15.0000	30.00%
2	蒋政达	实际控制人、董事	1.2000	0.3600	30.00%
3	柴继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0000	30.00%
4	吴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0	4.5000	30.00%
5	耿昌金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30.00%
6	周金博	副总经理	1.5000	0.4500	30.00%
7	黄克锋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5000	30.00%
小计(7人)			107.7000	32.31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5人)			49.2000	14.3280	29.12%
合计(42人)			156.9000	46.6380	29.72%

注:1、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及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政达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韦习祥、朱建生、林立新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28日

2、归属数量:19.3300万股

3、归属人数:30人

4、归属价格:8.91元/股(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9.06元/股调整为8.91元/股)

5、归属方式:批量归属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归属安排: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系"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由公司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分批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于归属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蒋政达	实际控制人、董事	0.5000	0.2500	50.00%
2	黄克锋	核心技术人员	0.2000	0.1000	50.00%
小计(2人)			0.7000	0.35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8人)			39.3000	18.9800	48.30%
合计(30人)			40.0000	19.3300	48.3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政达为公司董事。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1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2.800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647,520	1,128,000	188,775,520
总计	187,647,520	1,128,000	188,775,52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7,647,520股增加至188,775,52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8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3300007号《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已收到21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11,258,745.60元,其中,计入股本1,12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130,745.6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出资。

2025年12月4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63,236.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88,775,52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8,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01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8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持股1%以上股东冀跃飞先生提出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提案》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本次能否实施资本公积金补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以本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不早于2024年度)个别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鉴于母公司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即便后续该事项经审议通过并完成补亏,公司也不满足分红条件。董事会认为现阶段启动以2024年度经审计报表为基础的公积金弥补亏损程序并不恰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结合实际情况再行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0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截止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为81,386,642.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57,695.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506,609.4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等,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81	*ST太和	2025/12/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冀跃飞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冀跃飞先生,在2025年12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冀跃飞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临时议案的说明》,提请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5)168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3,041,348.21元,盈余公积为42,252,010.35元,资本公积为1,229,956,190.80元。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42,252,010.35元和资本公积360,789,337.86元,两项合计403,041,348.21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869,166,852.94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0元。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7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7日

至2025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0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5日,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现金方式收购知学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学云"、"标的公司")控股权的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知学云控股权,交易价格及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知学云控股权,交易价格及具体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对知学云开展尽职调查,启动交易谈判等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对标的公司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就交易条款设计、权利义务分配及并购后的管理机制等关键事项系统性的进行了磋商和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9月6日、2025年10月1日、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但因交易双方尚未就交易对价、交易方式等关键交易条款达成一致,经公司与知学云友好协商,并经审慎研究、充分论证,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现金方式收购知学云控股权。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双方尚未就具体方案签署正式实质性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1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睿")和工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
合计	2,000,000.00	-	7,600.00

被担保人东莞领睿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7,6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345,06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7.9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54,454.3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721.8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5,888.28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